为进一步优化领导班子结构，建设一支适应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，吉林省决定面向中国科学院大学开展定向招录选调生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调范围及职位

2020年全日制应届毕业生。职位要求见附表1。

二、选调条件

选调生除具备公务员报考资格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．政治素质好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能够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有服务基层的信念，对人民群众有深厚感情，有扎根吉林、建设吉林、服务吉林的坚定信心。

2．品学兼优，诚实守信，吃苦耐劳，身心健康，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，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培养潜质。

3．博士研究生一般为35周岁以下（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硕士研究生一般为30周岁以下（1989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4．本科学历应为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或原“985”、“211”工程建设高校。

5．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①中共党员；②在选调高校担任学生干部（含学校承认的学生社团干部）；③学习成绩优异，在选调高校获得院系及以上优秀学生等荣誉；④具有参军入伍经历。

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、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受到纪律处分的，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，不得参加选调；与选调部门在职人员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，应予回避。

三、选调政策

1．选调生通过考试、考察、公示等选调程序后，根据招录职位录用为国家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人员。

2．选调生报到后先进行岗前培训，培训结束后办理录用手续，在选调单位入职工作，第1年为试用期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，硕士研究生任职定级为四级主任科员，博士研究生任职定级为二级主任科员。入职前有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工作经历的，可比照选调机关同等条件人员，确定相应职级。

3．选调生在选调单位试用期满后，安排到基层锻炼2年，博士、硕士选调生到乡镇（街道）或者选调单位对口的县级部门担任副职，期间到村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。选调生在村工作期间，履行大学生村官职责。

4．选调生经录用后，省委组织部跟踪管理培养，选调单位和挂职单位分别安排专人“传、帮、带”，发挥“导师”作用。基层锻炼期内被评为优秀、期满后符合任职条件的，可择优选派到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担任相应领导职务。

5．选调生给予安家补助和偿还助学贷款，安家补助标准为博士20万元、硕士15万元，分五年平均发放，免征个人所得税。

6．免除选调生报名、体检、培训等费用。

7．对拟录用人选保留其录用资格至2020年12月31日。不能如期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（以学历、学位证书印发时间为准），选调关系自动解除。

在上述选调政策基础上，吉林市招录的选调生同时享受本地优惠政策：①签订5年服务协议，纳入优秀年轻干部队伍统一管理。②学历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的，入职3年内，提供人才公寓，给予5万元生活补贴，服务期内逐年发放；与吉林省签订省校合作框架协议高校的博士研究生，签订10年服务协议的，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20万元。

四、选调程序

**1．推荐人选。学生填写附件2和3，于10月16日前返回电子版于研究生部。**

2．**资格审查。**推荐人选上报国科大就业中心后，由吉林省委组织部驻校工作组进行资格审查，合格的考生将于通知至研究生部，于10月22日8:30至10月23日12:00，通过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（www.jlgwyks.cn）报名，每个考生只可填报1个志愿，并按提示要求打印准考证。

3．**考试考察。**分笔试、面试、考察三个环节。

笔试：10月26日（星期六）8:30—11:00；面试为27日（星期日）8:30开始，全天进行。考场地点详见准考证。考试严格按照国家公务员招考有关规定组织实施，考生持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准时参加考试。

笔试、面试总成绩100分，按笔试占40%、面试占60%权重计算，根据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，按照1：3的比例确定考察人选。

确定考察人选后，由省委组织部派出工作组进行全面考察，重点了解政治素质、学习成绩、现实表现、道德品行、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，从严审核学籍档案。考察采取量化打分制，满分100分。

4．**签订协议。**在深入考察的基础上，由省委组织部会同用人单位，根据人选的考试成绩占60%、考察得分占40%的权重得出总成绩，同一职位按成绩由高到低，最终提出拟录用的初步人选，并签订三方就业协议。

5．**体检公示。**委托学校对拟选调人选统一组织体检。体检合格人员，由学校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；体检不合格的，选调关系自动解除，三方协议退还考生。

考试、考察、体检过程中，出现职位人选空缺的，视情况按考试、考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。

6．**录用审批。**2020年，待拟选调人员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后，集中办理相关录用手续。